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朱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149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朱傳犯強制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朱傳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勘驗筆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朱傳因偶遇告訴人張連峯時發生口角糾紛，卻未思以理性解決，竟以起訴書所載之強暴方式，對告訴人為本案之強制行為，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易字卷第5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楊子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0532號

12 被 告 陳朱傳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朱傳與張連峯為鄰居，平時相處不睦。陳朱傳於民國113
19 年1月23日晚間8時55分至58分許間，在臺中市○區○○路00
20 ○0號前公車站牌處、及一旁之機車行內，接續基於強制之
21 犯意，以外形狀似西瓜刀、一端用紙包住之長條狀物品抵住
22 張連峯之胸口，並揚言要將其刺入張連峯之身體，而以上揭
23 強暴、脅迫方式，要求張連峯不得離開、亦不得報警，妨害
24 張連峯離開及報警之權利。嗣因機車行生意遭影響而經機車
25 行人員報警，陳朱傳始離開現場。

26 二、案經張連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陳朱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不否認於上揭時間、地
29 點，與告訴人張連峯發生爭執，且有拿長條狀物品朝告訴人
30 刺去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不法犯行，辯稱：我是拿刮腳皮的
31 器具用衛生紙包住，我要嚇嚇他而已，我沒有恐嚇他不能報

01 警或不能走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02 張連峯、證人即機車行老闆邱楓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
03 明確，並有機車行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形似刀具物品照片4
04 張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05 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

07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犯行，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
08 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然依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
09 述，被告為上揭恐嚇行為之目的，係要求告訴人不能離開、
10 不能報警，故恐嚇行為應為強制罪之部分行為，而為強制之
11 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另告訴人雖認被告另涉犯預備殺
12 人罪等語，然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殺人之主觀犯意，此部分
13 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然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強制
14 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為起訴
15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洪佳業